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 2021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及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2021 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21 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260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36%；2021 年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34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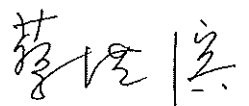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执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要求，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公司应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继续严格按照担保业务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丹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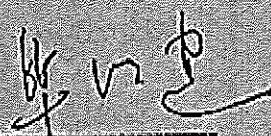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